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各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中「(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章程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閣下應閱讀整份章程文件，包括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內「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一節所載有關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之討論。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彼等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供股章程所述之證券並無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法律登記，在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法律之登記規定下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目前無意將本供股章程所述之任何供股部分或任何證券於美國進行登記或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可能受法律限制。管有本供股章程之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本供股章程並非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發佈、刊發或派發。

Vision F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按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02港元 發行供股股份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接納、申請及轉讓供股股份的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20至25頁。

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供股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的規定。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第30頁「董事會函件」內「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供股之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倘供股之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或之前未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直至供股條件獲達成當日(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買賣任何股份，以及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

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

通 知

供股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的規定。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第30頁「董事會函件」內「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供股之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倘供股之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或之前未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於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除本供股章程另有載明外，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股東將不獲本供股章程所述之供股，亦不會向位於或居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投資者進行供股，除非未繳股款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要約可在該司法權區合法地作出而毋須遵照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或該要約是依據任何豁免而作出或在合規方面不會過於繁重。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或組成於作出有關要約、邀請或招攬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任何招攬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之其中一部分。本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不會根據(i)香港及(ii)中國(按照中國證監會公告)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概不符合資格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相關證券法例予以分派(根據本公司同意之任何適用例外情況而作出者則除外)。因此，在並無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根據該司法權區相關證券法登記或獲取資格，或並無根據該司法權區適用規則獲豁免登記或資格規定之情況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

通 知

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承購、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及位於或居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投資者，請參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內「海外股東之權利」一節。

每名收購供股項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供股章程所述有關提呈發售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限制。

有關就供股股份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供股股份之若干限制之說明，請參閱下文通告。

中國投資者注意事項

倘居於中國之股東及／或任何其他中國居民(包括個人及公司)欲投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則有責任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本公司不會負責核實有關股東及／或居民之中國法律資格。因此，倘本公司因任何有關股東及／或居民未有遵守中國相關法律而蒙受任何損失及損害，有關股東及／或居民須負責就此向本公司作出相應賠償。倘向任何有關股東及／或居民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則本公司無責任向彼等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中國結算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i)於聯交所出售全部或部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ii)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按供股認購價認購全部或部分於記錄日期所持股權之比例配額。此外，經股份戶口獲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或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只可透過中華通於聯交所出售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惟不得購買任何其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亦不得將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轉讓予其他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在本公司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存檔之前，中國港股通投資者不得出售或認購供股股份。

前瞻性陳述

本供股章程內所有陳述(歷史事實陳述除外)均為前瞻性陳述。在若干情況下，前瞻性陳述可透過使用「可能」、「或會」、「可以」、「會」、「將會」、「預期」、「擬」、「估計」、「預計」、「相信」、「計劃」、「尋求」、「繼續」、「說明」、「預測」等字眼或類似詞彙及其否定形式予以識別。本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所提供服務、市場地位、競爭、財務前景、表現、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陳述，以及有關本集團經營所在相關行業及市場的趨勢、技術進步、金融及經濟發展、法律及監管變動以及其詮釋及執行的陳述。

本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本公司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的預期而作出。本公司管理層現時的預期反映有關本集團策略、營運、行業、信貸及其他金融市場發展以及貿易環境的多項假設。該等陳述因其性質使然，乃受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而此可能導致實際業績及未來事件與前瞻性陳述所暗示或明示者存在重大差異。倘出現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或倘任何與前瞻性陳述有關的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則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存有重大差異。本集團並不知悉或本集團目前認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亦可能導致本供股章程所討論的事件及趨勢不會發生，以及財務表現的估計、說明及預測不會實現。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前瞻性陳述僅適用於截至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情況。除適用法律所規定者外，本集團概不承擔且明確表示概不承擔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修訂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責任。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供股概要	8
預期時間表	9
董事會函件	1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實益擁有人」	指	股份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華通」	指	滙港通及深港通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5)，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釋 義

「補償安排」	指	本供股章程「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及補償安排」一節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作出之補償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本公司與Mega Start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協議，向Mega Start發行之本金額為24,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公告」	指	中國證監會公告[2016]21號《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中介人」	指	就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及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而言，指實益擁有人之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實益擁有人之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其他有關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即該公佈刊發前股份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釋 義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星期五)，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指	終止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Mega Start」	指	Mega Star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周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標準守則」	指	本公司採納的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周先生」	指	周哲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並為執行董事
「淨收益」	指	任何溢價總額(即經扣除(a)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所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總額；及(b)配售代理開支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總額後承配人支付之總額)
「未繳股款供股權」	指	在支付認購價前認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形式)之權利

釋 義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人士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相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有必要或適宜將其排除於供股之外之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但未售出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配售代理」	指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本公司委任為配售代理，以就配售安排配售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安排」	指	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中「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安排」一節所述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安排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書面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指	於中華通機制下透過中國結算(作為代名人)持有股份之中國投資者
「供股章程」或「本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供股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其形式獲本公司認可)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星期五)，即釐定股東於供股項下配額之參考日期
「登記擁有人」	指	就實益擁有人而言，指代理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獲授權的託管商或身為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實益擁有人所實益擁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的第三方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供股」	指	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基準為各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就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塞舌爾」	指	塞舌爾共和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滬港通」	指	由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所建立香港與上海兩地證券市場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港通」	指	由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所建立香港與深圳兩地證券市場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2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承諾」	指	Mega Start向本公司作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承諾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不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不包括將暫定配發予Mega Start之供股股份,其供股股份認購將受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內「Mega Start之承諾」一節所載之承諾所規限)
「美國人士」	指	就美國證券法(經修訂)S規例而言被視為美國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釋 義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供 股 概 要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本供股章程全文，並應與本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02港元
於記錄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6,000,000,0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1,500,000,000股供股股份
於供股完成後之最大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	7,50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
承諾將承購之供股股份數目：	Mega Start已承諾根據承諾承購150,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建議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總數10%)
供股項下將予籌集之最高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前)：	3千萬港元

概無本公司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

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最多1,500,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記錄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二零二一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七月九日(星期五)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七月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七月十六日(星期五)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以合資格享有淨收益付款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有關補償 安排涉及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 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之公佈	於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配售代理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 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六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七月三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供股結果 (包括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結果 以及每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 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淨收益金額)之公佈	於八月三日(星期二)或之前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八月四日(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

事件	二零二一年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八月四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八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支付淨收益(如有).....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附註：本供股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股東務請注意，上文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及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列明之日期或期限僅作說明用途，董事會可對時間表作出其認為適當之延期或調整。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延期或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出現香港政府所宣佈「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至同日下午五時正；及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最後接納日期落實，則上文「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Vision F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執行董事：

周哲(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小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德機

黃利平

王偉軍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20樓2001及10室

敬啟者：

**按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02港元
發行供股股份**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供股。

本公司宣佈，建議以供股方式向股東籌集不超過3千萬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並無包銷，涉及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2港元發行最多1,500,000,000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供股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接納、轉讓及分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的程序以及有關本集團的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02港元
於記錄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6,000,000,0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1,500,000,000股供股股份
於供股完成後之最大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	7,50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發行(供股股份除外)或購回股份)
承諾將承購之供股股份數目：	Mega Start已承諾根據承諾承購150,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建議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總數10%)
供股項下將予籌集之最高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前)：	3千萬港元

概無本公司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

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最多1,500,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記錄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所影響。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不包括本供股章程下文「Mega Start之承諾」一節所載將向Mega Start（其認購供股股份將受限於承諾）暫定配發之任何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補償安排項下仍未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金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能會無意間產生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合資格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接納，任何合資格股東（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

Mega Start之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ega Start持有合共6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Mega Start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其將接納或促使接納根據供股向其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為150,000,000股供股股份（即Mega Start在記錄日期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於供股項下之所有保證配額）。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2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接納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25港元折讓20%；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1港元折讓約60.78%；

董事會函件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06港元折讓約60.47%；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24港元折讓約61.83%；
- (v) 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1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0448港元折讓約55.36%；
- (vi) 較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每股約0.0236港元折讓約15.25%；及
- (vii) 對選擇不參與／不能參與供股之現有股東構成之攤薄影響約為11.81%，乃根據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0448港元(經計及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051港元)及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不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08港元計算(「理論攤薄影響」)。

根據供股，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比例以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董事會認為，認購價較現行市價之折讓將鼓勵彼等參與供股。認購價及供股比率乃由董事會根據本集團之資金需要釐定。董事會認為，供股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以按本供股章程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一節所載之方式減輕財務負擔。因此，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後的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而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按除權基準買賣。

本公司已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連同就所申請供股股份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悉數承購其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出現任何攤薄(惟因彙集零碎配額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獲第三方承購而導致之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根據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提供之「中央結算系統持股紀錄查詢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結算持有691,684,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53%。中國結算為香港結算代理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得悉，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中國結算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i)於聯交所出售全部或部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ii)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按供股認購價認購全部或部分於記錄日期所持股份之比例配額。此外，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經股份戶口獲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或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只可透過中華通於聯交所出售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惟不得購買任何其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亦不得將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轉讓予其他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在本公司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存檔之前，中國港股通投資者不得出售或認購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規定之後勤安排詳情諮詢其中介人(包括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並就接納及／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向有關中介人發出指示。有關指示須於本供股章程「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前及另行按照中國港股通投資者之中介人及／或中國結算之要求發出，以便預留足夠時間確保有關指示生效。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章程文件尚未亦不擬於中國證監會存檔或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中國證監會公告有所規定除外)，發行予中國港股通投資者之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不得向任何人士或實體提呈發售及不可於中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通過中華通(受制於本供股章程所述與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參與供股權利有關之若干限制)辦理或該人士或實體已另行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獲中國有關當局豁免或已取得中國有關當局之必要及適當批准。

章程文件不可於中國派發或傳閱或用作於中國認購或出售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要約，除非有關文件可寄發至中國結算或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則另作別論，且章程文件不可於中國以公開途徑取得。

董事會函件

海外股東之權利

於記錄日期，根據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本公司有13名登記地址位於三個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不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合共持有1,348,076,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47%。下表進一步載列於記錄日期位於三個司法權區各自之海外股東數目及其持股總數：

海外股東登記地址 所在司法權區	海外 股東數目	於記錄日期 合共持有的 股份數目	於記錄日期 佔本公司股權的概 約百分比
可參與供股：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深圳)(附註1)	不適用	219,228,000	3.65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附註1)	不適用	472,456,000	7.87
小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不適用	691,684,000	11.53
英屬處女群島	2	885,000,000	14.75
中國	10	448,870,000	7.48
塞舌爾	1	14,206,000	0.24
小計(可參與供股之個別 海外股東(不包括中央結算 系統參與者))：	13	1,348,076,000	22.47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登載於聯交所網站之最新公佈之股權。
- (2) 上述百分比數字均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顯示為總計之數字可能並非其先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於記錄日期之海外股東(不包括登記地址位於可參與供股司法權區者)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理由如下。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a)香港及(b)中國(按照中國證監會公告)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會已就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有關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之權利之規定作出查詢。

基於英屬處女群島、中國及塞舌爾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法例，概無監管限制或任何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限制將供股擴大至相關司法權區的海外股東。因此，董事會認為將供股擴大至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中國及塞舌爾的海外股東屬合宜，而有關海外股東被視為合資格股東。股東(包括海外股東)有責任就承購及其後出售(如適用)供股股份遵守適用於彼等的當地法律及監管規定。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例如，倘股東持有9股現有股份，該股東將有權收取2股供股股份(根據上述比率及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

派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a)香港及(b)中國(按照中國證監會公告)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章程文件或會受法律限制。接獲章程文件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實益擁有人、代理、託管商、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即時諮詢適當的專業顧問。

收取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至任何股份戶口(包括中央結算系統)並不構成及將不會構成於提呈要約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提呈要約，而在該等情況下，本供股章程及／或其他章程文件須被視為僅供參考而

發送，不得複製或轉發。接獲本供股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或其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戶口獲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商、代名人及受託人)不應就供股向或自香港、英屬處女群島、中國及塞舌爾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人士分派或寄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向或自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人士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除非向該等司法權區的要約可在並無遵守任何註冊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的情況下合法作出，或要約乃依據任何豁免作出或董事會認為遵守相關法律或監管規定將不會導致過於繁重之情況則除外。倘於任何有關地區之任何人士或其代理託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接獲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其不應尋求承接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述之權利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轉讓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惟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有關行為將不會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則另當別論。向或自香港、英屬處女群島、中國及塞舌爾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不論是否根據合約或法定責任或其他方式)轉發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商、代名人及受託人)應提請收件人注意本節的內容。

不合資格股東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任何香港及中國(按照中國證監會公告)以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將不會向其(如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誠如上文所述，海外股東不一定合資格參與供股。

本公司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任何美國人士寄發章程文件。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有13名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即英屬處女群島、中國及塞舌爾)。鑑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且在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並無股份轉讓，故此於記錄日期的股東名冊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相同。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會已就英屬處女群島、中國及塞舌爾的法律中涉及適用證券法的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就向該等海外股東發售供股股份的規定作出查詢，並已向其法律顧問取得有關意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本公司無須就向居於英屬處女群島、中國及塞舌爾的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取得任何批准，乃因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並無任何限制。因此，董事決定將供股範圍擴大至該等13名在英屬處女群島、中國及塞舌爾並合共持有1,348,076,000股股份的股東，彼等將成為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已於寄發日期向該等合資格股東發送章程文件。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不合資格股東。若有任何不合資格股東，則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將按相關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於記錄日期所持股權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仙位)以港元向其支付。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但未售出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安排連同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一併配售。上述出售所得款項(倘由配售代理出售，則扣除認購價及開支)將按相關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於記錄日期所持股權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仙位)以港元向彼等支付(連同不行動股東則按所有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基準計算)。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

就上文所述已出售但相關買方不會承購所獲配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言，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將受限於補償安排。

倘本公司相信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視有關接納或申請為無效。因此，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接納、申請或過戶手續

一般事項

任何合資格股東(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代理、託管商、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欲承購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必須自行信納已全面遵守任何有關地區之適用法律，包括取得任何所需政府或其他同意、辦理任何其他所需手續及支付該等地區之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應付稅項。

董事會函件

供股股份之各認購人將被視為(透過接納交付本供股章程)向本公司及代表彼等行事之任何人士作出以下各項聲明及保證，惟本公司全權酌情豁免有關向彼等各自作出之相關聲明及／或保證之規定則另當別論：

- 彼於記錄日期為股東，或彼已依法或可依法直接或間接從有關人士取得有關權利；
- 彼可合法在其居住或目前所在司法權區獲提呈、承購、行使、取得、認購及收取有關權利及／或供股股份；
-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其並非美國居民或位於美國或為美國公民，亦非美國人士；
-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於作出接納指示時，其不會為居於或位於美國或為身為美國公民或為美國人士的人士，按非酌情基準接納收購、承購或行使有關權利或供股股份的要約；
- 其不會為位於美國的任何人士或美國人士行事，除非：
 - a. 購買或接納供股股份之有關權利或認購或接納供股股份之指示乃由美國境外人士(並非美國人士)發出；及
 - b. 發出該指示的人士已確認，其(i)有權發出該指示；及(ii)(A)對該賬戶擁有投資酌情權；或(B)為以「離岸交易」(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收購供股股份之投資經理或投資公司；
- 彼正收購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所界定「離岸交易」中的有關權利及／或供股股份；
- 彼並無透過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所界定之任何「定向銷售行動」獲提呈供股股份；
- 彼並無收購有關權利或供股股份，以直接或間接向美國提呈發售、出售、轉讓、交付或分派該等有關權利或供股股份；及
- 彼明白，有關權利及供股股份均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在美國任何州、地區或領地之任何證券監管當局登記，而有關權利或供股股份乃依

據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在美國以外向並非美國人士之人士派發及提呈。因此，彼明白，有關權利或供股股份不可在或向美國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依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得豁免或屬於無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除外。

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不受以上保證及聲明所規限。

合資格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認購所有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就每名合資格股東而言，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該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倘合資格股東有意行使其權利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所指定其獲暫定配發之所有供股股份，則必須按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之全數股款，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作出，並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並註明抬頭人為「**Vision F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有關付款將構成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本供股章程的條款，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限。本公司不會就申請時收取的款項發出收據。獲接納申請之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星期三)按背頁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如屬聯名合資格股東，則寄往排名首位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務請注意，除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已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不論由原先承配人或任何為其利益而獲有效轉讓有關權利之人士作出)，否則將被視作放棄暫定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有關權利，而有關暫定配額及權利將會被註銷。即使有關指示並未填妥，本公司可酌情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視為有效及對遞交表格之人士或其代表具約束力。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有關股款所賺取的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構成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所有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所有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不受有關保證及

聲明所規限。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可被拒絕受理，在此情況下，暫定配額及其項下的所有有關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拒絕並將被註銷。倘下文「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述之任何條件未獲達成，則就有關暫定配額而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星期三)以支票及普通郵遞方式不計利息退還予有關人士，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人士承擔。

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申請將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拒絕接納有關申請的權利。

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可於聯交所買賣。合資格股東可接納其全部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或於聯交所出售其全部暫定配額，或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及／或於聯交所出售餘下部分。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認購權利予一名以上人士，則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清楚列明所需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數目及每份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包含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數目(兩者合計應相等於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乙欄所列暫定配發予該持有人之供股股份數目)之附函，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及呈交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註銷，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以便股份過戶登記處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規定面額發行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有關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領取。此過程一般稱為「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分拆」後，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明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根據上文就認購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發出的指示接納。

董事會函件

倘合資格股東擬轉讓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視情況而定)下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予其他人士,彼應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轉讓及提名表格」(表格乙),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轉交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或經手轉讓之人士。承讓人其後須填妥、簽署及蓋章於暫定配額通知書「登記申請表格」(表格丙),並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之全數股款,在不遲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方可進行轉讓。務請注意,須就轉讓閣下認購相關供股股份之權利及該等權利之承讓人支付香港印花稅。

如本公司相信該轉讓或會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之任何轉讓登記。

由登記擁有人持有其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除外)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認購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以及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閣下的股份以登記擁有人的名義登記,且閣下有意認購暫定配發予閣下的供股股份,或出售閣下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閣下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並接納閣下的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分,則閣下應聯絡登記擁有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可認購就閣下實益擁有的股份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權利,向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或與登記擁有人作出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的相關日期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登記擁有人的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登記擁有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的指示得以執行。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認購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以及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閣下的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且閣下有意認購暫定配發予閣下的供股股份,或出售閣下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閣下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接納閣下的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份,則閣下應(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聯

絡閣下的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可認購就閣下實益擁有的股份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權利，向閣下的中介人發出指示或與閣下的中介人作出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的相關日期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閣下中介人的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閣下的中介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的指示得以執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的股份暫定配發予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賬戶的供股股份的手續，須符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規定。

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暫定配發予獲接納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的供股股份的手續，須符合「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規定。獲接納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並就應如何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於供股股份的權益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與中央結算系統作出安排。

經中華通持有股份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作為於中華通機制下透過中國結算（作為代名人）持有股份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應就中國結算規定之後勤安排詳情諮詢其中介人（包括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並就接納及／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向有關中介人發出指示。有關指示須於本供股章程「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前及另行按照中國港股通投資者之中介人及／或中國結算之要求發出，以便預留足夠時間確保有關指示生效。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並於市場上出售，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本公司將保留所得款項淨額並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該等於市場上仍未出售之供股股份，而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

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已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使該等因供股而獲供股要約之股東受益。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接納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變現任何高出(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總額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前促使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的)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以所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為基準)支付(不計利息)予不行動股東(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載列如下：

- A. 如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在下文(C)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B. 如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失效時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則付予身份為該等中央結算系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的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在下文(C)項所涵蓋人士除外)；及
- C. 如供股提呈予海外股東而有關海外股東不接納供股股份配額，則付予該等海外股東。

關於不合資格股東之淨收益(如有)，請參閱上文「不合資格股東」一節。

董事會函件

建議淨收益達100港元或以上，方會以港元支付予第「A」至「C」項所述任何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敬請股東注意，淨收益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變現，因此，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必一定獲得任何淨收益。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安排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安排之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

配售代理：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費用及開支： 250,000港元或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2%(以較高者為準)，而配售代理獲授權自配售代理於完成時將向本公司作出之付款中扣除。本公司將支付配售代理所有就配售而適當及合理產生的實付開支，惟不包括配售代理產生的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各自之配售價：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各自之配售價將至少相等於認購價。

最終定價取決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於配售過程中之需求及市況。

董事會函件

承配人： 預期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一經配售、配發、發行及獲繳足股款，則彼此之間及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終止： 配售安排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相互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及時間結束。

倘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定義見配售協議)導致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無法履行彼等各自於委聘項下之職責及責任，則配售代理之委聘亦可由配售代理按其絕對意見終止。

此外，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發生下列事項或事件，配售代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該等事項或事件視為解除和免除其在配售協議下的義務：

- (i)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
- (ii)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惟就審批有關供股之任何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除外)；或

- (iii)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為失實或錯誤，或倘再次發出時於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或錯誤，則配售代理將釐定，任何有關失實聲明或保證即表示或可能表示本集團整體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將可能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委聘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代理所收取之費用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近期配售交易之佣金，因此，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安排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相信，該等開支為證券營銷的典型及普通開支。

鑒於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ii)為獨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之額外渠道；及(iii)為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補償機制，本公司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權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以每手2,000股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或正在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之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概不會發行新類別的證券。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之股票

待下文所載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效接納及(如適用)申請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聯交所送呈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經正式認證的各章程文件副本(及其他須隨附的文件)，並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 (ii)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印有「僅供參考」字樣之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v) 遵守及履行Mega Start根據承諾作出的所有承諾及責任。
- (v) 按情況所需於各同意及批准規定之相關時間前，就供股向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視情況而定)取得所有相關同意及批准。

所有條件均不得豁免。倘上述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無法達成，供股將告終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相關時間另行刊發公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向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分拆及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

倘閣下欲僅接納閣下之部分暫定配額或僅轉讓閣下認購暫定配發予一名以上人士之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向一名以上人士轉讓閣下之全部或部分權利，則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清楚列明所需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數目及每份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包含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數目(兩者合計應相等於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乙欄所列暫定配發予該持有人之供股股份數目)之附函，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及呈交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註銷及分拆相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以便股份過戶登記處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規定面額發行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有關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領取。其後，於領取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後，閣下可按照下段所述之程序及步驟將相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轉讓予相關承讓人。

董事會函件

倘閣下欲轉讓閣下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認購閣下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所有權利，則閣下必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轉讓及提名表格」(表格乙)，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轉交予閣下的權利之承讓人或經手轉讓之人士。承讓人其後須於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將已填妥、簽署及蓋章的暫定配額通知書「登記申請表格」(表格丙)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重新登記。

待股份過戶登記處完成辦理所有於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或之前接獲之重新登記要求後及無論如何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補償安排所涉及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前，股份過戶登記處將確定已失效暫定配額通知書可享有現金補償之資格。倘重新登記不成功，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承讓人。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不獲除Mega Start(其已根據承諾之條款承購供股股份)以外之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所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已由配售代理配售)；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不獲除Mega Start(其已

董事會函件

根據承諾之條款承購供股股份)以外之合資格股東接納及配售代理概無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 股份數目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獲合資格股東 悉數接納) 已發行 股份數目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不獲除 Mega Start(其已根據 承諾之條款承購供股股 份)以外之合資格股東 接納及所有不獲認購供 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已由配 售代理配售)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不獲除 Mega Start(其已根據 承諾之條款承購供股股 份)以外之合資格股東 接納及配售代理概無配 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 股股份)	
					已發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主要股東								
Mega Start (附註1)	600,000,000	10.00	750,000,000	10.00	750,000,000	10.00	750,000,000	12.20
百創控股有限公司及 SUN William先生(附註2)	715,274,000	11.92	894,092,500	11.92	715,274,000	9.54	715,274,000	11.63
董事								
王偉軍先生(附註3)	5,000,000	0.08	6,250,000	0.08	5,000,000	0.07	5,000,000	0.08
公眾股東	<u>4,679,726,000</u>	<u>78.00</u>	<u>5,849,657,500</u>	<u>78.00</u>	<u>6,029,726,000</u>	<u>80.40</u>	<u>4,679,726,000</u>	<u>76.09</u>
總計	<u><u>6,000,000,000</u></u>	<u><u>100.00</u></u>	<u><u>7,500,000,000</u></u>	<u><u>100.00</u></u>	<u><u>7,500,000,000</u></u>	<u><u>100.00</u></u>	<u><u>6,150,000,000</u></u>	<u><u>100.00</u></u>

- (1) 周先生為Mega Start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被視為於MegaStart所持有的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百創控股有限公司於7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其直接由SWH Investment Inc.(該公司由Horizon Holding Inc.直接全資擁有)全資擁有，而Horizon Holding Inc.則由SUN William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UN William先生被視為於百創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7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SUN William先生亦為5,274,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 (3) 王偉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納入上表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總計所示的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透過股權發行籌集任何其他資金。

進行供股之理由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i)提供樓宇建造服務、物業維修保養服務、改建、翻新、改善工程及室內裝修工程服務；及(ii)物料貿易。

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i)約21.4百萬港元用作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的部份付款；及(ii)約7.1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詳情請參閱下文「建議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誠如已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總計息貸款約為243.0百萬港元，零息可換股債券約為22.7百萬港元。本集團已從多家銀行及金融機構獲得最高金額約154百萬港元的信貸融資，而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約24.1百萬港元的信貸融資已被動用。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本公司向Mega Start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期到期。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的公佈。本公司已贖回所有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為數24百萬港元，而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以來一直結欠Mega Start上述金額。

就附屬公司層面的主要債務而言，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接獲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宏宗建築有限公司(「宏宗」)董事總經理黃羅輝先生的法律顧問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的要求付款函件(「要求付款函件」)，當中涉及兩項日期均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的貸款協議及一項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的墊資協議，所有協議均由黃羅輝先生(作為貸款人)及宏宗(作為借款人)所訂立。根據要求付款函件，據稱宏宗結欠黃羅輝先生的總金額合共為201,152,177港元連同其利息，而最後貸款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一直與黃羅輝先生就該申索進行洽商。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為本公司締造良機，讓其藉籌集資金加強其資本基礎，並改善其財務狀況，亦可讓所有現有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當中包括債務融資及股權配售。然而，商業債務融資(即使可行)將令本集團業已疲弱的財務狀況進一步受壓。由於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市況疲弱，向獨立第三方進行股權配售可能需要於發行價上作出較多折讓，從而對股東造成更大攤薄影響。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以供股方式籌集資金對本公司而言屬平衡而全面的選擇，可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基礎，同時減低對現有股東之攤薄影響。因此，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之估計最高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約為28.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i) 所得款項淨額的75%或約21.4百萬港元用作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的部份付款；及
- (ii) 餘下之25%所得款項淨額或約7.1百萬港元乃用作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12個月內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薪金及福利、租金及公用事業開支、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

供股之估計開支(包括專業人士之顧問費、印刷、登記、翻譯、法律、會計及文件費用)估計約為1,5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於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預期將約為0.019港元。

假設不獲除Mega Start(其已根據承諾之條款承購供股股份)以外之合資格股東接納及配售代理概無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則供股之估計最低所得款項總額為3百萬港元。因此，供股之估計最低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約為1,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僅將該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當中包括（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非常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已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於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不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擬買賣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有關MEGA START的資料

Mega Start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並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之10%已發行股本的主要股東。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且供股將不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供股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影響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

董事會函件

司、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合資格股東及(僅供參考)不合資格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哲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之財務資料連同其附註載於本公司相關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上述本公司年報及年度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visionfame.com) 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第1至2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630/2021063003358_c.pdf

- (ii)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3至13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1022/2020102200700_c.pdf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4至14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520/2020052000323_c.pdf

- (iv)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2至12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726/ltn20180726757_c.pdf

2. 業務趨勢以及貿易及財務前景

建築相關業務

香港的建築行業於二零二零年收縮，其乃主要由冠狀病毒 (COVID-19) 爆發及隨後的封鎖措施所致。

於二零二一年，由於全球經濟狀況及政府對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資將有所改善，本集團預計建築行業將逐漸復甦。

即便疫苗的持續開發及分銷確實為我們提供了二零二一年下半年的建設性前景，但私營建築界別之工作機會日漸萎縮，加上極端價格競爭均令本集團的溢利率處於低水平。

二零二一年對所有建造公司而言是充滿挑戰的一年。本集團將專注於運營成本控制，令本集團於市場上保持競爭優勢。此外，務求降低本集團業務風險，本集團將探求其他建造商機。

在經歷了二零二零年COVID-19大流行病的困難時期後，本集團正逐步加快恢復工作的步伐，恢復到疫情前時期約80%的經營能力。安全管理措施(SMM)灌輸進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中，作為對抗強大病毒的預防措施。

大流行病的連鎖反應亦使新加坡建築業嚴重的人力短缺現象不斷積累，原因為部分外籍勞工返鄉及政府就引入新的外籍工人設置限制。相關預防措施雖屬必要，但卻導致人力成本急劇上升，現場缺乏人手。本集團正與新加坡當局密切合作，以安全地引進新工人及管理其現有的勞動力，以提高生產力。

COVID-19大流行病教會本集團，本集團必須為各種情況做好準備，並且通過對本集團業務的核心一人進行投資，本集團將以裝備精良的狀態解決一路上的各種問題。本集團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穩步採用更多的數字技術，以提高效率及效益。

物料貿易業務

一、貿易代理商市場存在的合理性：鑒於國內的鋼鐵企業向國外鐵礦石企業購買鐵礦石實行雙軌制，一些具有資質的大型鋼企實行長協價，而不具備資質的小型鋼企採用價格高於長協價的現貨價格。而鐵礦石的國際貿易具有專業性強、市場波動頻繁、供貨不穩定的特點，對買家的風險極大。為此大部分小鋼鐵企業採用委託貿易商代理進口鐵礦石，部分有直購協議的大型鋼鐵企業也委託信譽良好的貿易商代理，以確保鐵礦供給的穩定。這是鐵礦石貿易代理商市場存在的價值。

二、行業現狀及趨勢

1. 政策因素：根據國家印發的《鐵礦石行業發展十四五規劃綱要》，明確要求到二零二一年鐵礦石行業增加70%，各地方相應出台地方政策，提高行業滲透率。

2. 經濟因素：當前鐵礦石市場規模已達人民幣5000億元，整體市場保持穩中向好的發展趨勢。隨著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在國家大基建項目逐步落實以及下游市場需求復蘇，推動鋼鐵行業需求上升，鋼材利潤增加，鋼鐵企業增產積極性提高，進而產生強大的鐵礦石需求。因此受國家宏觀政策的影響，鐵礦石貿易乃至鋼鐵行業將持續強勁發展。

三、公司業務的發展規劃(部分選自商業計劃書)

公司的企業發展目標：建立一個基於現代供應鏈管理的港口混礦整合平台，通過科學的混礦，使最終的混礦產品能夠滿足各鋼鐵企業的生產需求，從而為鋼鐵企業提供穩定的原材料供給保障。公司將致力發展成為國內大型鋼鐵企業的核心供應鏈企業，通過集合競價優勢，在進口下單、海運、港口堆場到科學混礦和內陸轉運等多個物流環節，節約物流成本。公司未來打造成為專業的鐵礦石產品及服務集成商與鐵礦石行業服務與產品代理，開發出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供應鏈管理軟件系統，利用現代網絡信息技術和上市公司平台，在行業內實現供應鏈的一體化，並優化成本，達到物流，資金流和信息流的協調通暢，也為公司獲取更大的管理服務收益。

貿易業務繼續為本集團創造收入及貢獻利潤。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探索並力爭在二零二一年實現貿易業務的多樣化及發展。

3.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聲明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所示，由於在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持續經營基礎的範圍有限，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並不發表審計意見。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本公司接獲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宏宗建築有限公司（「宏宗」）董事總經理黃羅輝先生的法律顧問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的要求付款函件（「要求付款函件」），內容有關兩項日期均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的貸款協議及一項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的墊資協議，所有協議均由黃羅輝先生（作為貸款人）及宏宗（作為借款人）所訂立。要求付款函件內指出，其中包括：

- (a) 最後貸款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 (b) 由於宏宗董事蘇國林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辭職，而有關辭職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故根據貸款協議及墊資協議已發生違約事件；
- (c) 宏宗結欠黃羅輝先生的總金額合共為201,152,177港元連同其利息（「宏宗尚未償還貸款」）；
- (d) 倘本公司促使宏宗向黃羅輝先生支付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計宏宗尚未償還貸款的額外利息（按息率38%計算），黃羅輝先生願意暫緩要求償還宏宗尚未償還貸款，而有關額外利息將基於實際過去日數按複合基準按日計算；及
- (e) 倘宏宗未按要求償還宏宗尚未償還貸款，將會對宏宗展開法律或清盤程序，而毋須另行通知。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予黃羅輝先生的借款總額約為243,009,000港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約為148,801,000港元。

於批准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尚未向黃羅輝先生償還宏宗尚未償還貸款或宏宗尚未償還貸款之任何額外利息。

董事謹此提請垂注，本集團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營運資金是否充足，取決於與黃羅輝先生進行的貸款延期磋商是否成功。倘若本公司不能就應付黃羅輝先生的貸款達成延期協議，則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將不足以應付其目前所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黃羅輝先生有關貸款延期的任何意向或通知。

為提供額外營運資金，本公司認為其有必要於貸款到期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前就應付黃羅輝先生的貸款達成延期協議；及需要成功進行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約28.5百萬港元之供股。在此基礎上，董事已藉著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

十日止十八個月之現金流量預測對本集團之現金需要作出估計(當中假設本公司會於貸款到期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前就應付黃羅輝先生的貸款達成延期協議；及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約28.5百萬港元之供股會成功實行)並認為，在並無任何不可預見狀況的情況下，本集團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目前(即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所需。

5.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千港元
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貸款(無抵押)	
— 本金	243,009
— 應付利息	1,543
其他貸款(無抵押)	
— 本金	3,255
— 應付利息	167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無抵押)	24,0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無抵押)	1,800
	<u>273,774</u>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履約保證金額約95,156,000港元以本集團若干客戶為受益人由銀行或保險公司授出以作為本集團妥為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該等客戶之間所訂立建造合約之責任之擔保。

此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為就有關分包費、人身傷害賠償及違反建造合約之若干索償、訴訟、仲裁及潛在索償中之被告。經謹慎考慮各個案及參考法律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因了結法律索償而造成任何流出的可能性極低。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沒有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租賃負債

本集團以若干辦公場所的剩餘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將其折現。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約為3,084,000港元。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與本集團辦公室及員工宿舍有關的未償還租賃承擔約為206,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免責聲明

除本供股章程前述或其他部分披露者以及集團內負債、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外，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已獲批准發行或已設立但尚未發行之重大債務證券、或有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抵押、質押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B第13段及第4章第29段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供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後之財務狀況。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之估計供股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千港元
<u>154,159</u>	<u>28,500</u>	<u>182,659</u>
緊接供股完成前每 股現有股份的經 審核綜合有形資 產淨值(附註4)		<u>0.026 港元</u>
緊隨供股完成後每 股經調整股份之 未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有形資 產淨值(附註5)		<u>0.024 港元</u>

附註：

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54,159,000港元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1,500,000,000股供股股份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2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之股份發行相關開支(包括專業人士之顧問費、印刷、登記、翻譯、法律、會計及文件費用)約1,500,000港元。
3. 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加上上文附註2所載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如適用)之和。
4. 供股完成前每股現有股份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上文附註1所披露之金額除以緊接供股完成前之6,000,000,000股現有股份而釐定。
5.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每股經調整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上文附註3所披露之金額除以7,5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釐定。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29樓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章程文件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章程文件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B第13段及第4章第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並據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項工作過程中，吾等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投資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的日期前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該事項或交易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適當編製，當中涉及執行情序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獲得足夠合理憑證釐定下列事項：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吾等不會就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之合理性、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或有關用途是否將按章程文件第34至35頁所載「進行供股之理由」以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所述實際進行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 致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A)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或購回股份，且全體股東已承購所有獲發之供股股份)；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發行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或購回股份，且並無股東已承購所有獲發之供股股份(惟Mega Start將根據承諾承購之供股股份則除外))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6,000,000,000	12,000,000

-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已發行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或購回股份，且全體股東已承購全部獲發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7,500,000,000	15,000,000

- (i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發行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或購回股份，且並無股東已承購所有獲發之供股股份(惟Mega Start將根據承諾承購之供股股份則除外))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6,150,000,000	12,300,000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包括收取股息、投票及退還股本之權利)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已發行可換股證券。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周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0 (L)	12.50%
王偉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L)	0.08%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證券之好倉。股份數目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股份數目，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之基準計算。
- (2) 執行董事周先生為Mega Start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被視為於Mega Start擁有權益的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及聯交所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5%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Mega Start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L)	12.50%
Fount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75,000,000 (L)	7.92%
Tang Hao先生(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475,000,000 (L)	7.92%
Earnstar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50,000,000 (L)	5.83%
Dungbao Limited(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350,000,000 (L)	5.83%
Ma Zenglin先生(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350,000,000 (L)	5.83%
中泰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6)	對股份之股份權益中 持有保證權益的 人士	300,000,000 (L)	5.00%
中泰金融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6)	閣下所控制的法團 權益	300,000,000 (L)	5.00%
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6)	閣下所控制的法團 權益	300,000,000 (L)	5.00%
SUN William先生 (附註7)	由閣下控制的法團 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715,274,000 (L)	11.92%
Horizon Holding Inc. (附註7)	閣下所控制的法團 權益	710,000,000 (L)	11.83%
SWH Investments Inc. (附註7)	閣下所控制的法團 權益	710,000,000 (L)	11.83%
百創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7)	實益擁有人	710,000,000 (L)	11.83%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證券之好倉。股份數目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股份數目，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之基準計算。
- (2) 該等權益包括Mega Start根據承諾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50,000,000股股份（即Mega Start在記錄日期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於供股項下之所有保證配額）。
- (3) Tang Hao先生擁有Fount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ng Hao先生被視為於Fou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4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Dungbao Limited擁有Earnstar Holding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ungbao Limited被視為於Earnstar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3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Ma Zenglin先生擁有Dungbao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 Zenglin先生被視為於Earnstar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3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基於本公司可得資料，中泰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於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保證權益且其直接由中泰金融國際有限公司（該公司由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泰金融國際有限公司及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泰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百創控股有限公司於7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其直接由SWH Investment Inc.（該公司由Horizon Holding Inc.直接全資擁有）全資擁有，而Horizon Holding Inc.則由SUN William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UN William先生、Horizon Holding Inc.及SWH Investments Inc.各自被視為於百創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7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SUN William先生亦為5,274,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其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所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交易、資產、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a) 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1)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Mega Start訂立一份認購協議及一份可換股債券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本公司向Mega Start發行本金額24,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免息，且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只有在本集團新石墨烯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毛利合共超過300百萬港元之情況下，方可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3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股份拆細後修訂為每股轉換股份0.06港元）全數強制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除非轉換條件獲達成及修改，否則可換股債券須於到期日（即發行日期後5年）按本金額贖回。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新石墨烯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毛利合共不超過300百萬港元，故轉換條件並無達成，而強制轉換不應進行。可換股債券須於到期後（即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悉數贖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以來就贖回可換股債券而結欠Mega Start可換股債券本金額24百萬港元。

誠如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內「進行供股之理由」一節所載，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1.4百萬港元用於支付部分可換股債券之贖回金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由本集團訂立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b)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c) 資產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

(d)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董事**a. 姓名及地址**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周哲先生	香港太古城海景花園43座春櫻閣28樓D室
朱小東先生	中國上海市羽山路851弄2號樓7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德機先生	香港太古城景天閣12A室
黃利平博士	香港九龍九龍仔太子道西286號青雲閣12樓B室
王偉軍先生	香港新界荃灣海濱花園3座3樓3C室

b. 資歷及所擔任職位**執行董事**

周哲先生，56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彼調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及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彼調任為董事會主席。周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其中一名授權代表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周先生現時出任香港江陰商會會長及香港江蘇社團總會副

會長。彼持有浙江大學化學系學士學位及浙江大學高級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周先生具有豐富的營運管理經驗。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期間，彼出任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海航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21)之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以及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彼為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星光文化」，前稱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9)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星光文化之副主席。

朱小東先生(「朱先生」)，49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彼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朱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自北京外國語大學獲得俄語學士學位。朱先生於鋼鐵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包括於中國及其他亞洲地區進出口鋼材產品、買賣鋼鐵製造原材料，及與供應商及客戶發展業務關係。自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彼為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的貿易經理，該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並從事煉鋼業務。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朱先生擔任H&C S Holdings Pte Ltd的貿易經理，該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並從事鋼鐵行業。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彼擔任SPR Resources Pte Ltd的貿易經理，該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並從事鋼鐵行業。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朱先生擔任H&C S Holding Pte Ltd.的副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德機先生(「譚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譚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自英國坎特伯雷肯特大學獲得會計及電腦系文學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零年八月起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一九九五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譚先生擔任多間國際律師事務所的財務總監為期九年，並於專業會計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及現時為香港拍賣公司的財務總監及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00)的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期間，譚先生亦擔任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3)的

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期間擔任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三間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譚先生亦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零一二年九月及二零二零年五月起分別擔任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49)、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0)及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51)(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利平博士(「黃博士」)，56歲，於企業融資、財務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七年八月至一九九零年八月期間任職於畢馬域會計師行。其後，彼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不同管理職位，包括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期間擔任樂透互娛有限公司(前稱威發系統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8 HK)之首席財務官及副總裁(併購)、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及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期間擔任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或澳瑪娛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59 HK)之行政總裁及公司秘書，以及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於其上市前)擔任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國訊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128 HK)之集團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黃博士一直擔任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私募股權基金之總經理。

黃博士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取得英國樸茨茅斯大學(University of Portsmouth)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暨南大學之企業管理博士學位。黃博士於一九九五年十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非執業會計師。

王偉軍先生(「王偉軍先生」)，53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彼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王偉軍先生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會計學士學位以及獲美國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王偉軍先生於審計及諮詢領域擁有豐富工作經驗，尤其是融資上市、風險管理及併購方面。於一九九二年

八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期間王偉軍先生先後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核證部高級會計師及其上海辦事處擔任核證部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王偉軍先生擔任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復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56)之全資附屬公司)的財務審計部總經理及內部審計部部門經理。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王偉軍先生為VideoMobile Co., Ltd(阜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38)的前控股公司，其於聯交所上市)的顧問。王偉軍先生現為ThinkTank Learning Holding Company的財務總監。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期間，王偉軍先生曾擔任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海航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期間，王偉軍先生亦曾擔任星光文化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投資督導委員會之成員。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彼重新獲委任為星光文化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同日獲委任為該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投資督導委員會及反洗黑錢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王偉軍先生獲委任為阜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38)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6) 高級管理層

黃羅輝先生(「黃羅輝先生」)，62歲，為宏宗建築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黃羅輝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後黃羅輝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授權代表職務，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黃羅輝先生於香港樓宇建造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黃羅輝先生為香港註冊專業工程師(建築)、香港註冊專業測量師(工料測量)、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會員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

王志健先生(「王志健先生」)，59歲，為宏宗建築有限公司的商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公司業務發展及管理香港建築工程項目。自一九九九年，王志健先生一直為本集團於香港建造商會的代表。王志健先生獲選為二零一五／二零一七年度及二零一七／二零一九年度香港建造商會第六十八屆及第六十九屆理事會會員。王志健先生於香港樓宇建造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前，王志健先生曾出任多個工料測量職位，包括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四年在白勵程(香港)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工料測量師、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零年在Franklin & Andrews Construction Cost Management Consultants擔任工料測量師及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五年在熊谷組(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見習員。王志健先生為香港註冊專業測量師(工料測量)，且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的資深會員。王志健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取得Southbank Polytechnic of London工料測量理學學士學位。王志健先生亦於二零一零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蘇少章先生(「蘇先生」)，53歲，為宏宗建築有限公司的董事，蘇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且於香港建築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從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六年，彼亦於台灣建築行業累積7年經驗。蘇先生為香港測量師學會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會員。彼於二零零六年取得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法律系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於香港大學取得理學士(工料測量)學位。

李慧瓊女士(「李女士」)，44歲，為宏宗建築有限公司董事。李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彼於香港建築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李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取得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職業安全及健康專業文憑，並於一九九八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學位。

拿督Eng Son Yam先生(「拿督Eng先生」)，69歲，為Wan Chung Construction (Singapore) Pte. Ltd.(「Wan Chung Singapore」)董事總經理，負責Wan Chung Singapore的策略規劃及發展。拿督Eng先生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建築業擁有逾30年經驗。拿督Eng先生曾參與住房、醫院、綜合渡假村及宗教建築等工程項目。拿督Eng先生亦致力參與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房地產發展投資。拿督Eng先生於過去多年建立強大的同業主要公司網絡。拿督Eng先生亦積極參與社會工作，特別是馬六甲

(拿督Eng的出生地)的青年教育工作。為表彰其對當地學校作出的貢獻，拿督Eng先生獲馬來西亞馬六甲政府頒授「DSM拿督」。拿督Eng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取得新加坡中華總商會企業管理學院工商管理文憑。拿督Eng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修畢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東西方智慧與企業管理高級研修班。

Tan Chwee Kee先生(「Tan先生」)，66歲，為Wan Chung Construction (Singapore) Pte. Ltd.副董事總經理。Tan先生於項目管理、房地產發展、樓宇設計及工程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加入Wan Chung Singapore前，Tan先生為HLH Development Pte Ltd(為新加坡交易所上市集團HLH Group Limited的物業發展附屬公司)的項目總監。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Tan先生加入集永成機構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建築及物業發展集團)出任The Pinnacle@Duxton項目(由政府推出的首個50層高密度公營房屋項目)助理總經理。該項目為國際設計比賽的獲獎設計，並設有混合層的空中花園及連接各幢的頂層。Tan先生領導技術團隊，並負責處理技術上充滿挑戰性的空中花園工程的設計問題。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四年，Tan先生為Hong Lai Huat Construction Pte Ltd的行政總裁。Tan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一九八二年加入建屋發展局任職結構工程師。Tan先生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為新加坡專業工程師局註冊專業工程師。

(7)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銀天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與江陰美虹塑膠電子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銀天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向江陰美虹塑膠電子有限公司出售Pure Fountain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東貸款，代價為人民幣8,000,001元；
- (b)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貸款轉讓契據，據此，銀天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轉讓而江陰美虹塑膠電子有限公司購買Pure Fountain Holdings Limited結欠銀天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的未償還貸款，總金額為224,351,233港元；及
- (c) 配售協議。

(8) 訴訟

除本供股章程附錄一「營運資金聲明」一節所披露黃羅輝先生之法律顧問發出之要求付款函件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營業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20樓2001及10室。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張耀權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d)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西118號20樓2001及10室。

- (e)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f)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匯回香港的限制。
- (h) 本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印刷、登記、翻譯、法律、會計及文件費用)估計約為1.5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2)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

公司秘書	張耀權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

授權代表	周哲先生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20樓2001及10室
------	---------------------------------------

	張耀權先生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20樓2001及10室
--	--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29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二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西盟斯律師行 香港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 30樓
配售代理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5樓 1502-1503A室

(13)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本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的副本及本附錄「(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4) 法律效力

章程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之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倘根據任何該等文件提出申請，則有關文件將具有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條文(罰則除外)約束(如適用)。

(15)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干諾道西118號20樓2001及10室可供查閱：

- (a) 經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
- (d) 董事會致股東函件，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1至37頁；
- (e)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的函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f) 本附錄「(7)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g) 本附錄「(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 (h) 承諾；及
- (i) 章程文件。